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79576-00319041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 4 月

2026年04月2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79576-003190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27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19413、0026-00019414、0026-00019415、0026-00019416

预算金额（元）：**6503000.00元**（国库资金：**6503000.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6,503,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食堂提供食堂农副产品等食材的采购和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类、水产海鲜、冻品类、肉类、豆制品等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类、水产海鲜、冻品类、肉类、豆制品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3至2026-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6-05-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1810B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投标所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3) 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 021-544708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1808室

联 系 人：陈敏铭

联系方式： 021-336273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

电 话： 021-336273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503,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44708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1808室 联系人：陈敏铭 电话：021-33627343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6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只接受指定金额分包</p>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注：如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p> <p>(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p> <p>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b></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中小微型企业。</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b>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9	提问及答疑	<p>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p> <p>将书面问题发送至邮箱chenmm@tongji-ec.com.cn(包含投标人加盖公章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WORD版)</p> <p>邮件主题：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书面提问-投标人名称如有疑问书面答疑。</p>
10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b>2026-05-13 10:00:00</b>(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b>金额：</b>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提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b>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 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p> <p>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备注“ 保证金”。</p> <p><b>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投标无效。</b>为确保保证金缴纳确认的及时性，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因确认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b>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确认。</b></p> <p><b>保证金的接收账户：</b></p> <p>帐户名称：<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p> <p>帐 号：<u>310066344010141052919</u></p>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3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b>2026-05-13 10:00:00</b>(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1810B室</p>
14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 投标所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2) 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p>

15	投标文件	<p><b>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根据客户端的要求上传。</p>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b>310000000260224179576-00319041</b></p> <p><b>2026-05-13 10:00:00</b> 前不得拆封</p>
17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履约期限和地点	<p>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交付</p> <p>地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p>
19	定标原则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2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1024元，此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p> <p>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p> <p>转账请备注“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1.6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

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4 禁止行为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方法及程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

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 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 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需求理解
- 3) 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5) 应急响应方案
- 6)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表
- 8) 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
- 9)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2.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2.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2.5 对于未能按 22.1—22.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

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3.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5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履约保证金**

4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

体各方或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1. 其他

41.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代理服务费不得在分项报价明细中单列。**

41.3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4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是市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本市唯一承担 0-18 周岁弃婴、弃儿的收容和养育的儿童福利机构。为保证院内食堂膳食供应，现就食堂所需农副产品进行采购。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6503000 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类、水产海鲜、冻品类、肉类、豆制品等。

### 二、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全部资质、健全的管理制度、严格的质控措施、稳定的供货渠道、完善的服务方案以及全面的履约和承担责任的能力。所有采购货源须由正规合法企业提供，加工、包装、运输须完全符合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要求，各类采购、品控依据完整可查，应急、协调机制健全有效。基本要求如下：

#### （一）供货管理要求

1. 货源与采购渠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农副产品，必须源自合法合规的种植、养殖基地或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所有采购渠道须合法有效，建立并落实可追溯机制，确保全链条可查，相关资质与证明文件齐全、有效。严禁采购任何来源不明、资质不全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

2. 配送保障：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配送团队、符合食品运输规范的冷链车辆，以及必要的清洁消毒与质量检测设备，保障货源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配送，具体规范详见本文件规定部分。

3. 管理、制度与团队：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可执行的管理方案，内容应

至少涵盖档案管理、配送实施、售后服务、应急响应等方案。同时须建立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防疫、仓储管理、设备管理、廉洁承诺等制度。所有过程记录与档案应保存完整、规范，可供随时调阅核查。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须指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项目负责人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及时响应。

## **(二)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严密的措施和完善的方案确保农副产品采购、运输、配送等全流程的卫生与安全，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并具备为此承担全部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规范的食品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确保其个人卫生与操作行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3. 配送的所有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卫生安全标准，以及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与要求，并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验证明及相关溯源文件和管控依据。

4. 投标人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控与应急预案。如因投标人责任导致采购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权威部门的认定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

## **(三) 食品质量与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所供农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与安全标准，均为质量合格产品。如涉及标准更新，应以最新生效标准为准执行。

2. 过程规范：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及贮存等全过程，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及相应产品的特殊法规要求。

3. 包装与信息：产品包装标签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合规。

3.1 产品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配送临期产品。

3.2 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确保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3.3 预包装食品须标明“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产品标准号等信息。

3.4 生鲜肉类产品须在其包装或随附的检疫合格证明上明确注明检疫信息、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5 所有干货、豆制品等农副产品标识须清晰，包含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净含量。

4. 产品新鲜度与证明：

投标人须保证每日配送的蔬菜、禽蛋、水产、冻品、猪肉、豆制品等产品色泽正常、新鲜。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根据国家、本市相关规定主动随货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如猪肉产品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5. 品类具体要求：

蔬菜类：须保证新鲜，提供农残检测合格证明。叶菜类承诺采收后 24 小时内配送，保持良好色泽，无黄叶、枯叶、虫害及杂质。原菜需洁净、整齐；净菜需完全洁净，达到可直接烹饪的标准。

鲜肉类：须为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肉品。畜肉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无渗水；禽肉应洁净、无异味、无毛、大小均匀。均须来自正规屠宰厂，并随货提供合格证明。

蛋类：须保证为生产日期起 7 日内的产品。

冷鲜、冷冻及干货类：冷鲜品运输过程以及送达时均须处于规定低温状态且品质完好；冷冻、干货及豆制品等须外观良好、等级达标、在保质期内，干货及豆制品还需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异味。

6. 供应准确性：所供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并确保与约定品类、规格一致。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保障稳定供应，并保证配送数量准确，承诺足秤足量。

7. 验收标准：蔬菜类、鲜肉类、蛋类、冷鲜、冷冻及干货类等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上。蔬菜类允许数量误差率为±10%，超出部分由投标方收回，短缺部分须及时补足。因市场原因需替换叶菜品类的，须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同意。

#### **（四）配送、验收程序与售后服务保障**

1. 订单与配送：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下达订单。投标人须于每日早晨 6:00 前配送至指定地点。投标人须使用专业车辆及设备配送，并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含时间、流程、消毒、暂存等）。如遇临时加单或变更，投标人须及时响应并完成配送。

2. 验收程序：采购人有权对送达产品按照上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根据订单过秤验收，以采购人签字确认数量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政策、应急响应时间等。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紧急补货、恶劣天气应对等在内的应急预案。因投标人食品导致食源性疾病的，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出现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合同期内累计收到两次整改通知且未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费用支付，并视情采取其他临时应急采购措施直至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 **（五）价格确定、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定价公式：结算价格=单价\*折扣率。

2. 单价确认依据：以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格和市场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计价基准。

首先应当参照送货当日（含）前 30 日内最新一期《闵行区重要民生商品

价格监测信息公布表-主副食品（集市）》的公示价格。当上述区级信息未更新时，参照同期《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的公示价格。当上述两类信息均未更新，或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时，启动询价程序。无论何种情况下，投标人报价都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 询价制度：采购人与投标人实行每月询价制度，根据次月菜单内容，由采购方与投标人组成询价小组在无法取得《闵行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表-主副食品（集市）》和《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报价信息或虽有报价但未包含在内的常用农副产品进行询价，询价范围为采购人周边（七宝镇范围）的大型商超或就近农贸市场。投标人根据询价情况报价，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经双方确认后确定产品单价。

对于包含在前述《闵行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表-主副食品（集市）》和《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的常用农副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通过询价方式进行核价，并按同类同质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次月农副产品供货单价，如有个别产品由于市场原因未能完成询价，可通过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认可的购物平台进行询价。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每月市场询价，如有高于市场价格供货的，投标人应立即调整相应价格。

特别说明：前述所有涉及的询价、单价均视为折扣前价格。投标人每次结算时除提供送货信息外，还应同时提供包含本批次农副产品的单价依据、折扣率、结算价格等汇总信息表单。

#### 4. 结算与支付：

4.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当月验收合格为支付前提。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月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合格的，费用于次月支付。若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可按当月应付费用总额的 1% 计扣违约金。

4.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3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2026 年度（12 个月）的总费用报价折扣率。

采购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项目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原单位先行垫付，后由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给原单位，支付金额按照 2026 年中标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 **(六) 综合保障与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

2. 标准与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及上海市最高标准。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意见与要求。

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GB 2760-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2017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9921-2021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16325-200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7096-2014 食用菌及其制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供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

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当月验收合格为支付前提。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月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合格的，费用于次月支付。若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可按当月应付费用总额的1%计扣违约金。

(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率为2026年度（12个月）的总费用报价折扣率。采购人在2026年1月1日至完成项目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原单位先行垫付，后由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给原单位，支付金额按照2026年中标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4)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2027年度预算批复无法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下达，甲方无法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7年度该项目的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2027年1月1日至完成2027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间内，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2027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止。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对账无误后，将由2027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费用给乙方，支付金额按照2027年中标单位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

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材料是符合规定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材料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材料，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

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发生配送产品质量有问题、配送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甲方应及时指出并开具书面的整改通知书,如合同期内甲方二次开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如果乙方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刑事责任。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已按照投标人须知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且均

真实有效。若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13.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所在单位：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包1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参照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以上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参照标准：送货前（含当日）30日内最近一次《闵行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表-主副食品（集市）》的公示价格。

送货前（含当日）30日内《闵行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表-主副食品（集市）》未更新价格信息的，参照送货前（含当日）30日内《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公示价格。

以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例如：原价的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原价的60%，即折扣率为六折。

3、表格中“参照标准”：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五、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如有, 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 码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其他资格 条件	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签字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如有）。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以当月验收合格为支付前提。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月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合格的，费用于次月支付。若			

	<p>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可按当月应付费用总额的1%计扣违约金。</p> <p>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其他无效标情形	<p>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无效标情形：</p> <p>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注：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8)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已自查，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我司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5、我司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6、我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我司知晓并接受：项目预算为全年金额，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供货，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供货。原供应商延续供货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供应商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禽蛋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产海鲜，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冻品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肉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豆制品，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 十一、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2)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投标中获得成交  
(项目编号： \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全额缴纳服务费，采取（可任选其一）：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本项目服务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 2 . 从我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缴纳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成交服务或货物的合同款中一次性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十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响应配置参数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三、需求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 **十四、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采购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十五、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十六、应急响应方案**

## 十七、拟派入本项目的成员情况

### (1) 项目人员总体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类似业绩经验	备注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附拟投入项目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健康证、驾驶证等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过往业绩证明（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 1、附资质证书，过往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九、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采购人名称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报价得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	30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 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	食材质量保证	1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 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包括进货渠道、品牌等）；②存储；③加工、包装和运输；④日常 检验各环节)进行评分：</p> <p>1、针对上述四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的得 4 分；</p> <p>2、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得 2 分。</p> <p>2、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对应环节方案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3	供货保障能力	10分	<p>1、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的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 等内容，租赁设备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 2 分。（提供①产权 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②冷库相片作为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车辆的，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p>

			<p>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p> <p>4、投标人拥有食材配送信息化管理软件，能进行下单采购、采购信息查询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4	供货方案、质量保证管理措施	16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②配送前菜品 检验、如何按招标人要求及标准落实菜品、足量供应；③配送时效、 配送措施及流程图；④核价方案）进行评分：</p> <p>1、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的得 4 分；</p> <p>2、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 得 2 分。</p> <p>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对应要点方案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情况	8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人员配置；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③相关证书；④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p> <p>1、专业人员配置完整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证书齐全、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每满足一项得 2 分；</p> <p>2、人员配置不够完整或提供内容稍有缺漏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p> <p>1、针对上述四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的得4分；</p> <p>2、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得2分。</p> <p>3、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不得分。</p>
<b>合计</b>		<b>100分</b>	